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11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39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按照规定于当日对《问询函》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-024号公告）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，并会同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及评估机构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所提及的问题逐项进行回复。现由于《问询函》中一些问题的回复涉及对部分事项进一步核实，有关回复工作在上交所要求的时间内尚未完成。

公司将积极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交所提交回

复文件, 并进行披露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 谨慎判断, 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